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建议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及
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
以及
股东特别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的记录日期**

建议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及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

于2025年3月26日，董事会决议在符合下述条件的情况下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并于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后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

2020年购股权计划乃于2020年5月25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股东决议案采纳，自2020年5月25日起计有效期为10年。

继上市规则第17章修订本于2023年1月1日生效后，本公司建议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并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以取代2020年购股权计划。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董事会可随时通过董事会决议案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鉴于(i)本公司建议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及(ii)本公司不拟于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之前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授予任何进一步的购股权，董事会已决议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自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采纳日期(预计将为股东特别大会日期)起生效。

2025年购股权计划将构成一项涉及根据经修订的上市规则第17章授出新股份购股权的股份计划，并将视乎及基于以下条件而生效：(i)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必要决议案以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及(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条件行使任何该等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文将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的规定。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包括相关计划授权限额(及分项限额))概要将载于本公司的通函中，其中包括建议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更多详情。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目的及合资格参与者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目的为使本公司能够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作为激励或奖励，(i) 以表彰彼等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潜在贡献，并使本公司能够招聘和挽留本集团的关键雇员；(ii) 通过向彼等提供获得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使彼等的利益与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 激励彼等为本公司的长远增长及发展作出贡献，以为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提升本公司的价值。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预计将包括以下类型：

- (i) 雇员参与者，即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及雇员(无论全职或兼职雇员)(包括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获授予购股权以促使与该等公司订立雇佣合约的人士)；
- (ii) 关联实体参与者，即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无论全职或兼职雇员)；及
- (iii) 服务提供商参与者，即于本集团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持续或经常向本集团提供服务(该等服务与本集团业务活动的发展及长期增长有关并为其提供支持)的人士，由董事会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全权酌情厘定，但不包括为集资、合并或收购提供咨询服务的配售代理或财务顾问，以及提供鉴证或需要公正客观地履行服务的专业服务提供者，如核数师或估值师。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将予召开及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批准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5年3月26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及苏德扬先生。